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0月11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被担保人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密热力”）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8000 万元人民币。

2014年10月11日，本公司董事会以 7 票赞成形成决议，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年8月4日
- 3、注册地点：新密市西大街西段
- 4、法定代表人：李泓宾

5、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集中供热及管网维护、维修技术服务。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资产及财务状况：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90171060.29 元；负债总额 184787781.54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86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82927781.54 元）；净资产 105383278.75 元；营业收入 35348255.5 元；利润总额 6218246.31 元；净利润 4932469.6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金额 8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了支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密热力的健康快速发展。新密热力自 2011 年建成投产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市场空间有待进一步开发，目前正处在发展期。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被担保人具有完全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 112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六、其他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